



(修订版)

Bao guan yuan zi ge
quan guo tong yi kao shi

KAO DIAN YU XI TI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
考点 & 习题

鲁培勇 张英林 刘 敏 孙家伟 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 考点与习题

(修订版)

鲁培勇 张英林 刘 敏 孙家伟 编



中国海闻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考点与习题/鲁培勇等主编. 修订版. - 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6. 5

ISBN 7-80165-363-7

I. 报... II. 鲁... III. 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工作人员-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49402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
考点与习题
(修订版)**

鲁培勇 张英林 刘 敏 孙家伟 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4 号 100013)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06 年 6 月第 2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26.25

字数:400 千字 定价:50.00 元

ISBN 7-80165-363-7

海关版图书,印装有错误可随时退换

发行部电话:(010)85271610 85271611

出版社网站:www.haiguanbook.com



修 订 说 明

考点即考核点,就是考试出题的知识点,包括需要考生掌握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也是考生学习的重点和难点。尽管历年来报关员资格考试的试题变化无穷,但始终是围绕知识点来命题的。

我们在积累了多年报关员考试辅导经验的基础上,于2005年编写了《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考点与习题》一书,受到考生的欢迎。为了满足考生的复习需要,2006年修订版对原有内容进行了补充和完善,根据新公布的海关规定和2006年考试大纲,调整了部分考点内容,如报关员管理的相关规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2006年贸易管制措施、商品归类训练、报关单填制规范等。通过修订,本书内容更为充实,结构更为合理,也更方便考生学习、掌握。

现将本书主要特点简介如下:

一、从考纲和历年考题中提炼考点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已经进行了11次,考试制度日趋成熟,试题形式和难易程度已相对固定。我们依据海关总署公布的考试大纲和历年考试试题的内容,提炼出考试涉及的知识点,又根据多年从事报关员考试辅导的经验,并针对该考试出题面广、题量大的特点,编辑整理了500多个考点,分章按顺序概述。供考生在通读教材的基础上,归纳重点,学习掌握。

二、习题对应考点,强化考点训练

对理论知识的学习只有通过练习才能更好的理解和掌握。为强化考点训练,编者对应每一个考点编写一道或多道习题,加强练习。为让考生适应考试,练习题的出题形式、难易程度与历年考试基本相同,其中许多就是考过的试题。每一练习题都附有答案。如对答案不理解,可再对应考点内容学习、领会。在反复学习的过程中,考点又起到解析答案的作用。



三、考点示意图揭示知识系统，便于理解、记忆

知识只有形成系统，才便于学习和掌握。为了使考生了解考点之间的联系和层次关系，我们在每章都绘制了考点示意图，考生可以通过示意图，对知识有一个系统的把握，以便理解、记忆。相信它们会对考生应试有较大的帮助。

四、各章提要，言简意赅，指导学习

各章提要，介绍了各章内容在历年考试中所占分数比例、在报关工作中的地位，并概括了重点、难点以及学习方法。提纲挈领、言简意赅，起到了指导作用。

本书编辑撰写的人员是：鲁培勇、张英林、刘敏、孙家伟。由阎景棠、鲁培勇统稿审定。

应该提醒考生的是：对考点进行强化训练是在通读理解教材基础上进行的。任何学习技巧、捷径、窍门都是在刻苦学习的基础上才能奏效。正如一首歌中所唱，“没有人能随随便便成功”。希望考生勤学多练，取得好成绩，成为一名高素质的报关员。

编者

2006年6月

目 录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
考点与习题(修订版)



第一章 报关概述	1
一、考点示意图	2
二、考点解析	2
三、考点对应练习题及答案	10
第二章 报关与海关管理	25
一、考点示意图	26
二、考点解析	26
三、考点对应练习题及答案	31
第三章 报关与对外贸易管制	39
一、考点示意图	40
二、考点解析	40
三、考点对应练习题及答案	50
第四章 报关程序	63
一、考点示意图	64
二、考点解析	64
三、考点对应练习题及答案	94
第五章 进出口商品归类	133
一、考点示意图	134
二、考点解析	134
三、考点对应练习题及答案	144

目 录

第六章 进出口税费	187
一、考点示意图	188
二、考点解析	188
三、考点对应练习题及答案	211
第七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	245
一、考点示意图	246
二、考点解析	247
三、学习与考试应注意的问题	264
四、考点对应练习题及答案	266
第八章 报关英文词汇	325
一、考点	326
二、试题中英文词汇考点(教材不含)	330
第九章 外贸知识	333
一、考点示意图	334
二、考点解析	335
三、考点对应练习题及答案	359
附录:	38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员执业管理办法	38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	38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	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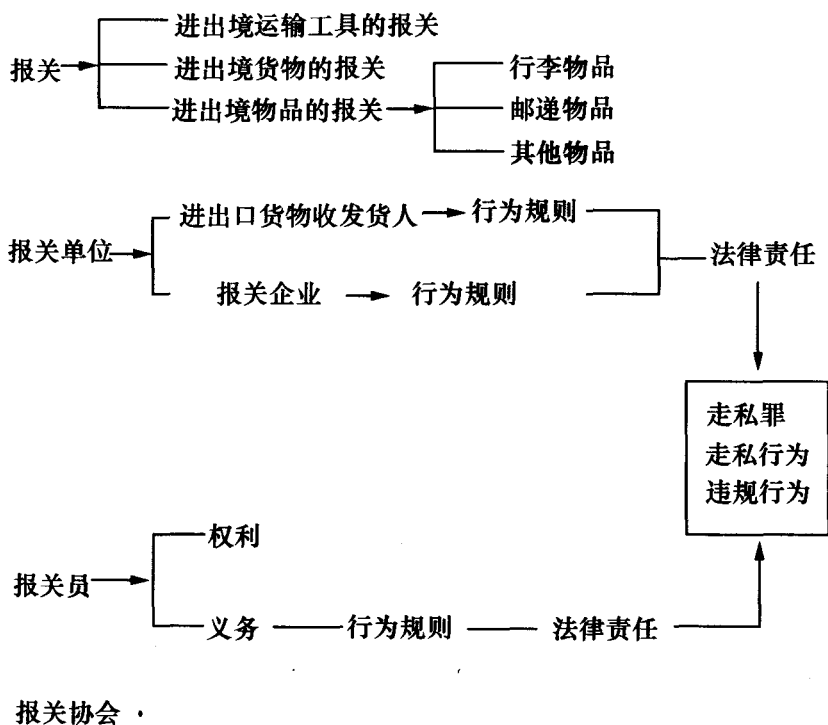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报关概述

【本章提要】本章内容在历年考试试题中约占15分。本章是学习报关的入门向导。报关、报关单位、报关员、报关协会是本章的基本概念。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行为规则、法律责任是历次考试必考的内容。树立法律意识是贯穿整个报关员学习过程的指导思想。关于法律责任,学习时要结合教材,精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中有关走私罪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其他重要法律、法规,熟练掌握要点,其中许多涉及报关业务规定的,要在学习其他章节后,才能深刻理解。



一、考点示意图



二、考点解析

1. 报关

报关就是办理进出境海关手续。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的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及海关相关事务的过程，称为报关。

通关概念大于报关，其内涵不仅包括报关，也包括海关对进出境行为的管理。通常情况下，报检（出入境检验检疫手续）先于报关。

2. 报关的范围和分类

进出境运输工具、进出境货物、进出境物品都需要报关、办理海关手续。按照报关的对象可分为：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报关；



按照报关的目的可分为：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

按照报关活动的实施者的不同可分为：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

3. 通关基本内容和规则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监管。在特殊情况下，需要经过未设立海关的地点临时进境或者出境的，必须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4. 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的基本内容

所有进出境运输工具自进入我国关境之日起至驶离我国关境之日止，均应接受海关监管。进境运输工具在进境以后向海关申报以前，出境运输工具在办结海关手续以后出境以前，应按照交通主管机关规定的路线行进；交通主管机关没有规定的，由海关制定。

《海关法》规定所有进出我国关境的运输工具必须经由设有海关的港口、空港、车站、国际孔道、国际邮件交换局（站）及其他可以办理海关业务的场所申报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代理人在运输工具进入或驶离我国关境时均应如实向海关申报运输工具所载旅客人数、进出口货物数量、装卸时间等基本情况，提交运输工具从事国际合法性运输必备的相关证明文件，如船舶国籍证书、吨税证书、海关监管簿、签证簿等，并接受海关检查。

5. 进出境货物报关的基本内容

进出境货物的报关较为复杂，必须由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经海关核准的报关员代表报关单位专门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可以自行报关，也可以委托报关企业代理报关。

进出境货物报关要经过向海关申报、查验货物、征收税费、放行货物等几个环节。此外，部分货物还需办理申报前和放行后的其他海关手续。

6. 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内容

海关对进出境物品监管的基本原则是：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的数量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

（1）进出境行李物品报关的基本内容：进出境旅客向海关申报采用“红绿通道”制度。绿色通道适用于携带物品数量和价值均不超过免税额，且无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境物品的旅客；红色通道适用于绿色通道以外携带物品需要办理相关监管手续的旅客。走绿色、红色通道的旅客都须填写“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



单”，书面申报。

(2) 进出境邮递物品报关的基本内容：根据我国参加的《万国邮政公约》的规定，进出口邮包必须由寄件人填写报税单（小包邮件填写绿色标签），列明物品名称、价值、数量，随同物品由邮政企业或快递公司向海关申报。

7. 报关单位和分类

报关单位指在海关注册登记取得报关资格或经海关批准取得报关权的境内法人或组织。

报关单位有两种类型：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一般是指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单位，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海关注册登记后取得报关资格，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各口岸或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办理本单位进出口货物的报关业务，不能代理其他单位报关，又称自理报关单位。进出口企业需在注册地以外报关的，可委托当地报关企业代理向海关报关。特殊情况下，无进出口经营权的单位依国家有关规定有进出口活动时，可以经海关批准临时报关，但不属于报关单位。

报关企业是指经海关注册登记，接受进出口收发货人的委托，主营或兼营代理报关服务的境内企业法人。报关企业经海关注册登记后，可在注册登记的直属海关关区内各口岸或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从事代理报关服务。报关企业需在注册地以外的其他海关开展代理报关服务的，可设立分支机构向所在地海关注册登记后，开展代理报关服务业务。

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报关行为规则

进出口收发货人在海关注册登记后，可在中国关境内办理本单位的报关业务，不能代理其他单位报关。自行办理报关时，应通过本单位所属的报关员向海关办理；也可以委托在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由报关企业的报关员代为办理报关业务，不得委托未经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办理报关业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向海关递交的报关单必须加盖本单位在海关备案的报关专用章。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对其报关员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报关员离职，7日内向海关报告并交回报关员证予以注销，报关员未交回证件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登报声明作废后，向海关办理注销手续。

9. 报关企业的报关行为规则

报关企业可在注册地直属海关关区内从事报关代理服务。

报关企业对其分支机构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报关企业应当履行的义务有：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的各项规定，不得违法滥用报关权。
- (2) 依法建立账册和营业记录并保存各种单证，接受海关稽查。
- (3) 报关企业应当与委托方签定规范格式的委托协议。
- (4) 报关企业应对委托人提供情况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合理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A. 证明进出口货物的实际情况的资料，包括进出口货物的品名、规格、用途、产地、贸易方式等；

B. 有关进出口货物的合同、发票、运输单据、装箱单等商业单据；

C. 进出口所需的许可证件及随附单证；

D. 海关要求的加工贸易手册（纸质或电子数据的）及其他进出口单据。

- (5) 报关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出让其名义，供他人办理报关业务。

(6) 对于代理报关的货物涉及走私违规情事的，应当接受或者协助海关进行调查。报关企业向海关递交的纸质报关单必须加盖在海关备案的报关专用章。每一口岸应当只有一枚。报关企业应对其报关员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报关员离职，7日内向海关报告并交回报关员证予以注销，报关员未交回证件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登报声明作废后，向海关办理注销手续。

10. 报关单位走私的法律责任

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即逃税、逃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是走私行为：

(1) 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

(2) 未经海关许可并且缴纳应纳税款、交验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

(3) 有逃避海关监管，构成走私的其他行为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走私行为论处：

(1) 明知是走私进口的货物、物品，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货物、物品的；

(2) 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船舶及所载人员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或者运输、收购、贩卖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没有合法证明的。

有上述所列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条例》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走私禁止进



出境货物的,处100万元以下罚款;走私禁止进出境物品的,处10万元以下罚款;走私限制进出境或应税货物、物品的,处货物、物品等值以下罚款;逃税而未逃证的,处应缴税款3倍以下罚款);专门或者多次用于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的特制设备,责令拆毁或者没收。

11. 报关单位犯走私罪的法律责任

走私情节严重、数额较大,构成犯罪的,即为走私罪,依《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款在50万元以上,处10年以上或无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可判无期至死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款在1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至无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款在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逃应缴税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

12. 报关单位违规的法律责任

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有关海关监管规定,尚不构成走私和走私罪的行为是违规行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处理。

违规行为处货物物品等值以下或者应缴税款2倍以下的罚款,不没收货物、物品。

报关单位在报关时应当申报而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分别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1. 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影响国家许可证管理的,处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罚款;
4. 影响国家税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5. 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10%以上50%以下罚款。

报关企业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致使发生上述情形的,可以对报关企业处货物价值10%以下罚款,暂停其6个月以内从事报关业务,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



13. 报关单位资格罚

报关单位在报关活动中，违反《海关法》有关规定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暂停其报关资格，直至注销其报关资格。

报关单企业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其业务范围进行报关活动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暂停其执业；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由海关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不得重新注册登记为报关企业。

14.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适用范围是：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海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处理。

处罚详细规定见《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15. 报关活动相关人

主要指与报关活动密切相关，承担着相应的海关义务和法律责任的经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业务的企业、保税货物的加工企业、转关运输货物的境内承运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内的部分企业。

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的企业，必须经海关批准，办理海关注册登记手续。其仓储的海关监管货物必须按照海关的规定收存、交付。在保管期间造成海关监管货物损毁或者灭失的，除不可抗力外，仓储企业应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和法律责任。

从事加工贸易生产加工的企业，因从事保税料件的加工，也须办理登记手续，接受海关监管。

转关运输货物的境内承运人须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海关注册登记手续。运输工具和驾驶员也须向海关注册登记。运输工具应具备密封装置和加封条件。在运输期间转关运输货物损毁或者灭失的，除不可抗力外，仓储企业应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和法律责任。

报关活动相关人在从事与报关相关的活动中违反《海关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承担相应的行政、刑事责任。



16. 报关员

报关员是取得报关员从业资格，依法在海关注册，代表所属单位向海关办理报关、纳税等海关事务的人员。

要成为报关员，必须通过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获得海关总署颁发的《报关员资格证书》，取得报关员从业资格后，受雇于一个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或报关企业，由该企业申请，经海关注册颁发《报关员证书》，成为报关员，代表所属企业，从事为进出口货物、物品报关的活动。

17. 报关员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报关员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参加考试，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

- (1) 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 (2) 因在报关活动中发生走私或严重违反海关规定行为，被海关依法取消报关从业资格的；
- (3) 因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被海关依法撤销报关注册登记、取消报关从业资格的；
- (4) 曾被宣布考试成绩无效，并被撤销报关员资格、吊销资格证书，不满 3 年的。

考试成绩合格的考生，应当自成绩公布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原报名海关申请领取报关员资格证书，海关按行政许可程序办理。

18. 报关员的权利和义务

报关员有下列权利：

- (1) 以所在报关单位名义执业，办理报关业务；
- (2) 向海关查询其办理的报关业务情况；
- (3) 拒绝海关工作人员的不合法要求；
- (4) 对海关对其作出的处理决定享有陈述、申辩、申诉的权利；
- (5) 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6) 合法权益因海关违法行为受到损害的，依法要求赔偿；
- (7) 参加执业培训。



报关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1) 熟悉所申报货物的基本情况，对申报内容和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合理审查；
- (2) 提供齐全、正确、有效的单证，准确、清楚、完整填制海关单证，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报关业务及相关手续；
- (3) 海关查验进出口货物时，配合海关查验；
- (4) 配合海关稽查和对涉嫌走私违规案件的查处；
- (5) 按照规定参加直属海关或直属海关授权组织举办的报关业务岗位考核；
- (6) 持《报关员证》办理报关业务，海关核对时，应当出示；
- (7) 妥善保管海关核发的《报关员证》和相关文件；
- (8) 协助落实海关对报关单位管理的具体措施。

19. 报关员的行为规范

- (1) 报关员应当在一个报关单位执业；
- (2) 报关企业的报关员应在注册地关区执业；进出口收发货人的报关员可以在中国关境内各口岸办理本企业的报关业务；
- (3) 报关员应当在所在报关单位授权的范围内执业；
- (4) 报关员应当按照报关单位的要求和委托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报关业务，包括：如实申报进出口货物情况，缴纳税款，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核销，申请减免关税，协助海关查验、结关等。

20. 报关员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员执业管理办法》，报关员不得有下列情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海关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处人民币 2000 元以下罚款：

- (1) 故意制造海关与报关单位、委托人之间的矛盾和纠纷；
- (2) 假借海关名义，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委托人索要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虚假报销；
- (3) 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报关单位执业；
- (4) 私自接受委托办理报关业务，或者私自收取委托人酬金及其他财物；
- (5) 将《报关员证》转借或者转让他人，允许他人持本人《报关员证》执业；
- (6) 涂改《报关员证》；
- (7) 其他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8) 报关员注册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报关单位名称、海关编码发生变更的，



20 日内未向海关提交书面变更申请的。

违反报关员执业管理办法构成走私、违规的,依《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取得报关从业资格从事报关业务的人员,由海关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报关员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其业务范围进行报关活动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暂停其执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

报关员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由海关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不得重新取得报关从业资格。报关员被吊销其报关员证件处罚的,5 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报关从业资格。

21. 报关行业协会

报关协会是由经海关批准的从事报关的企业和个人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质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其业务范围是:监督指导、沟通协调、行业自律、培训考试、年审初审、出版刊物、交流合作、创办实体。

22. 报关员公约

依法报关,照章纳税;资格有效,手续完备;公平竞争,透明收费;履行承诺,服务到位;自律自强,提高素养;维权倡廉,诚信为贵。

三、考点对应练习题及答案

1. 报关

多项选择题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报关仅指向海关申报
- B. 报关和通关是一个概念
- C. 报关包括办理前期阶段、进出境阶段、后续阶段的海关手续
- D. 报检报验手续先于报关

【答案】C D

【解析】A 错,申报是报关的一个环节,不是全部内容。B 错,通关概念大于报关,通关除报关含义外,还包括海关对进出境的管理过程。